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孫于涵

電話：02-77367973

電子信箱：e-j29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476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E_1145504763D_senddoc6_Attach1.pdf)

主旨：「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4763A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規則係因62年7月25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25條規定業已刪除，致失其依據，且已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規範相關事項，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旨揭規則。
- 二、若對本法規命令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科員，電話：(02) 7736-7973。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含附件)



花府 114/09/18



1140190060